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536 号金东大厦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发 出,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董事长项乐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, 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经审议,董事会一致认为: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 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同日公布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 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 文件, 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



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同日披露的公告。

审议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为了优化公司管理,经公司总经理项乐宏先生提名,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 意聘任张信先生、陈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同日披露的公告。

审议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: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

